

臺南市麻豆區紀安國小附設幼兒園

111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

- 一、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遴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- 二、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109年7月27日第161836號公告、110年7月12日第180076號公告辦理、111年7月29日第201829號公告辦理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

- 一、 類別：一般長期代理教師
- 二、 代理職缺：**育嬰留停缺**
- 三、 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2名
- 四、 聘期：111/08/30-111/11/30。
- 五、 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六、 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 基本條件：
 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 - (二) 無**教師法第1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情形**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 - (三)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- 二、 資格條件：

第1次 報名資格	1. 具「臺南市111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候用名冊」資格。 2. 且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(註:初試成績達60分以上列入代理教師候用名冊，優先候用至111年8月15日止)
第2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 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
第3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 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 3. 或 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所訂 助理教保員 資格者。
第4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 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 3. 或 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所訂 助理教保員 資格者。 4. 或 大學以上畢業，且於任職前2年內，或任職後3個月內，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3小時以上者代理之。
第5次 報名資格	同上(第4次報名資格)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- 一、 一次公告時間：111年8月12日(星期五)至111年8月31日(星期二)
- 二、 公告方式：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：<https://bulletin.tn.edu.tw/>學校校務資訊
本校(園)網站：<https://www.mdes.tn.edu.tw>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：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- 三、 簡章表件：請至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

- 一、 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次一順位之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(園)網站公告。

第1次報名時間	111年8月15日(星期一)至111年8月18日(星期四) 每天上午9時~下午4時 例假日不受理報名(逾時恕不受理)
第2次報名時間	111年8月22日(星期一)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3次報名時間	111年8月24日(星期三)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4次報名時間	111年8月26日(星期五)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5次報名時間	111年8月30日(星期一)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
- 二、 地點及聯絡電話：臺南市麻豆區謝厝寮里231號，本校辦公室，電話：06-5722306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(一) 報名表1份
- (二) 切結書
- (三)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- (四) 教學檔案資料1份(A4大小5頁以內)
- (五)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- (六) 具教師資格者請檢附合格教師證
- (七) 臺南市111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之成績單正本查驗，影本一份(第一次報名須檢附)
- (八)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- (九) 具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)：
 1. 專科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之畢業證書(倘為102年8月1日(含)以後入學者，應再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)。
 2. 非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者應檢附學程或學分證明文件。
 3.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：
 - (1) 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 - (2)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 - (3)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十) 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)：

1.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相關學程、科之畢業證書。
2.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：
 - (1) 甲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 - (2)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 - (3)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四、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1次甄選日期	111年8月19日(星期五)上午9時 (請於上午8時50前至幼兒園報到)
第2次甄選日期	111年8月23日(星期二)上午9時 (請於上午8時5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
第3次甄選日期	111年8月25日(星期四)上午9時 (請於上午8時5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
第4次甄選日期	111年8月29日(星期一)上午9時 (請於上午8時5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
第5次甄選日期	111年8月31日(星期三)上午9時 (請於上午8時5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

二、地點：本校附設幼兒園。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試教(60%)：

- (一)範圍：主題自訂(自備教材、教具)。
- (二)時間：每人10分鐘(第9分鐘響鈴1次，第10分鐘響鈴2次，立即結束)
- 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

二、口試(40%)：每人8分鐘，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為主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，最低為70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(園)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教師甄選委員會)審議甄選結果，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

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	111年8月19日(星期五)上午11時前
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	111年8月23日(星期二)上午11時前
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	111年8月25日(星期四)上午11時前

第4次甄選結果通知	111年8月29日(星期一)上午11時前
第5次甄選結果通知	111年8月31日(星期三)上午11時前

二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 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1次甄選成績複查	111年8月19日(星期五)下午1時前
第2次甄選成績複查	111年8月23日(星期二)下午1時前
第3次甄選成績複查	111年8月25日(星期四)下午1時前
第4次甄選成績複查	111年8月29日(星期一)下午1時前
第5次甄選成績複查	111年8月31日(星期三)下午1時前

(二)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附設幼兒園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年8月19日(星期五)下午2時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年8月23日(星期二)下午2時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年8月25日(星期四)下午2時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年8月29日(星期一)下午2時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年8月31日(星期三)下午2時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
四、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111年8月19日(星期五)下午3時到本校(園)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；第2次、第3次、第4次及第5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(園)門口及網路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及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，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至第15條規定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小附設幼兒園
111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_____ (學校填寫)

基本 資料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年齡
	通訊地址				
	連絡電話	手機：	住家：		
應徵 類別	學前普通班				
教師 證	類別：		登記年月： 證書字號：		
學歷	1.	大學	學院	系	
	2.	大學	學院	研究所	
簡要 自述					
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合計
	1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2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3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4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5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 列)				
申請 人 切 結 簽 章	<p>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2. 本人「無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3. 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 4. 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 <p>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申請人切結簽名或蓋章)</p>			
證件 名稱 【 由 學 校 人 員 查 填 】	項目	文件名稱	查驗是否完備	備註
	1	報名表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2	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3	教學檔案資料1份(A4大小5頁以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5	合格教師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6	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7	助理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8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9	臺南市111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之成績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審查 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審查人	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麻豆區紀安國民小學附設
幼兒園111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現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
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麻豆區紀安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)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麻豆區紀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111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111年8月30日報到即日起至
111年11月30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須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日

**臺南市麻豆區紀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成績複查申請書**

應考人簽章			
准考證號碼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電話			
住址			
申請日期	中 華 民 國	年	月 日
複查科目名稱	複查科目 (請勾選欄)		
教師甄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		
複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結果無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更正為 分		
甄選委員會 (教 評 會) 核 章		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(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)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 (一)申請閱覽試卷。 (二)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 (三)要求重新評閱。 (四)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</p> <p>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</p>			